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宇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以下人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丁宇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刘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库冠群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届时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生效。

具体请见公司于同一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2.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宇菲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宇菲女士于1993年9月起历任中国纺织总会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宣传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党群工作处处长，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工作部主任、综合部副主任，中国恒天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等职。丁宇菲女士现还担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刘洪先生于1999年5月起历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总会计师，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恒天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恒天纺机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等职。刘洪先生现还担任现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郑州恒天非织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库冠群先生，专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库冠群先生于1982年8月起历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干部，经纬纺织机械厂铸造厂副厂长、特铸厂厂长，本公司榆次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天津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库冠群先生现还担任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经纬津田驹纺织机械(咸阳)有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黄石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纺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